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4—040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19日(周五)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7楼会议室依次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签署《新能源客车建设项目股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简称"广汽比亚迪"),广汽比亚迪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比亚迪公司分别按49%和51%持股比例分期注资。首期出资额1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股比以现金出资,用于启动项目前期建设等相关工作;第二期出资本公司将以所持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客车")股权及现金(股权价值作为按比例出资额不足时以现金补足)方式注资,比亚迪公司以现金出资,最终注册资本总额以实际出资额为准。

为推进新能源客车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按程序推进广汽比亚迪的设立、广汽客车股权评估、注资(含调整注册资本总额)等程序及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并按经政府相关备案(或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广汽集团将广汽客车股权注资及调整注册资本总额的依据,加快广汽比亚迪的正式运作。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依次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统称"会议")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7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A股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本次会议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依次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参见另行刊发的H股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3、A股股东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7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A股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5、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特别决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特别决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6)。

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布当日,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公布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股东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止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截止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名列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

(2)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止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截止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名列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回执)及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及授权文件等)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时将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中午(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基本情况

1、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238	广汽投票	7（议案4包含21个子议案）	A股股东

(二)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买入

2、表决方法: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7	全部7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发行债券种类	4.01元
4.2	发行规模	4.02元
4.3	可转债期限	4.03元
4.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4元
4.5	票面利率	4.05元
4.6	付息	4.06元
4.7	转股期限	4.07元
4.8	转股价格的确定	4.08元
4.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4.09元
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元
4.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4.11元
4.12	赎回条款	4.12元
4.13	回售条款	4.13元
4.14	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4.14元
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元
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元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元
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元
4.19	担保事项	4.19元
4.20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及发行时间	4.20元
4.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4.21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股东对"议案4"所有子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仅对"议案4"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对其子议项的一项或多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如拟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3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拟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拟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拟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8	买入	1.00元	3股

5、如拟对某议案组进行统一表决,如对议案4统一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38	买入	4.00元	1股

6、如对议案4"的4.1"项子议案投反对票,其余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38	买入	4.00元	1股
788238	买入	4.01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及各子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1及对应子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683、83150281

传　真:020-83150329

联系人:李伟、刘勇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附件:

1、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　） （请在拟参加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于2014年8月30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传　真:020-83150329)。

附件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议案1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债券种类			
4.2	发行规模			
4.3	可转债期限			
4.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5	票面利率			
4.6	付息			
4.7	转股期限			
4.8	转股价格的确定			
4.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4.12	赎回条款			
4.13	回售条款			
4.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9	担保事项			
4.20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及发行时间			
4.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议案5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署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照）	
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议案4将逐项审议并表决;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4、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5、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债券种类			
1.2	发行规模			
1.3	可转债期限			
1.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	票面利率			
1.6	付息			
1.7	转股期限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			
1.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	担保事项			
1.20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及发行时间			
1.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委托人姓名（签署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照）	
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议案1将逐项审议并表决;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4、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5、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3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4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5000(请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中学、杨亚坤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联系传真:0371-22656617

联系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75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特此通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
1	孙毅	
2	宋贺臣	
3	于泽阳	
4	左涛	
5	宇德海	
6	买智勇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	赵玉文	
2	朱莉峰	
3	徐强胜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1	程志毅	
2	杨亚坤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授权委托事项采用累计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080;投票简称:新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1.1	孙毅	1.1元
1.2	宋贺臣	1.2元
1.3	于泽阳	1.3元
1.4	左涛	1.4元
1.5	宇德海	1.5元
1.6	买智勇	1.6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赵玉文	2.1元
2.2	朱莉峰	2.2元
2.3	徐强胜	2.3元
3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元
3.1	程志毅	3.1元
3.2	杨亚坤	3.2元

C、投票举例:

本次股东大会的三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应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大新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80	买入	1.1元	……
365080	买入	1.2元	……
365080	买入	1.3元	……
365080	买入	1.4元	……
365080	买入	1.5元	……
365080	买入	1.6元	……
合计			X股
X小于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与6的乘积			

D、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9月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毅、宋贺臣、于泽阳、左涛、宇德海、买智勇、赵玉文、朱莉峰、徐强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玉文、朱莉峰、徐强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明斋　朱莉峰　徐强胜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台州市赞扬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区域性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医疗康养的新模式,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诚管理"）与台州市立医院所属台州市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投资"）签订合作协议,由医诚管理与台州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赞扬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公司"）,其中:医诚管理现金出资人民币51,121.6396万元,占医养公司75%的股权;台州投资以赞扬院区（座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赞扬区）140.9085亩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7,040.5465万元入股,占医养公司25%的股权。医养公司设立后,将以其注册资本金出资全资设立台州市立赞扬医院（暂定名,以主管机构登记注册为准,营利性医疗机构）、台州市赞扬康养中心（暂定名,以主管机构登记注册为准）、台州市赞扬药械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三家子公司,以建成并运营达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标准的区域性医疗机构和康养中心等。

同时,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医诚管理自筹。

医诚管理此次依托台州市立医院的医疗资源、参与设立医养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意在于浙江省台州市及周边地区打造覆盖浙江东南地区的医疗机构和康养中心。其中,台州市立赞扬医院和台州市赞扬康养中心作为医疗机构和康养中心的运营实体、台州市赞扬药械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医疗机构和康养中心药品、医用器械、耗材的统一采购平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开放床位数约2,000张,其中:台州市立赞扬医院开放床位数约1,200张、台州市赞扬康养中心开放床位数约800张。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就其持有的8,3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公司股票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1日,购回交易为2014年10月31日。

2、升达集团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5,010,600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